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作

出。

2.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的公告》，公告变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4. 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截止日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A 股股东及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6.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大道 100 号 709 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8.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的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0,794,295（壹亿贰仟零柒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伍）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594 %（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7,636,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663%；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3,158,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 会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 会议表决程序

会议采取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审议议案分别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汪雪律师

周晶律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